

中原大學環境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88.09.30	88 學年度第 1 次勞動服務課程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91.11.20	91 學年度第 1 次勞動服務課程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
99.01.18	98 學年度第 1 次勞動服務課程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
99.06.28	98 學年度第 2 次勞動服務課程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
104.05.07	103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
104.06.04	第 93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05.06	第 990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全人教育之理念，透過服務學習形式，培養學生健全人格及正確人生觀，並珍惜環境資源，期使學生愛護環境，自動自發整理校園，養成清潔規律之生活習慣，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課程實施對象為大學部未抵免環境服務學習課程之學生。

第三條 課程實施原則：

- 一、環境服務學習（一）、（二）為兩學期必修零學分之課程。
- 二、設立環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負責擬定環境服務學習課程之教育方針並督導各項工作執行。
- 三、環境服務學習課程之統籌及規劃，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

第四條 課程實施方式：

- 一、本課程由各單位教、職員工配合實施，協助督導學生打掃環境及相關事項之支援。
- 二、凡修習課程者，應於課程進行期間，每週參加環境服務學習教育一小時，未依時間到課者需按規定補課。
- 三、凡是身心障礙（情況特殊）之學生，得視個案其情形，經各系報請諮商中心確認後，由生活輔導組安排課程。
- 四、課程內容包含校內開放空間（不含教室、研究實驗室、會議室、廁所及具有危險之地區）及本校周邊之清潔工作。
- 五、由院、系、專班提出自主推行校園環境服務學習企劃案執行者，經環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通過者，亦適用前四款規定。
- 六、完成校內環境服務學習課程及格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0.2學分認證，上限0.4學分，已申請的時數，不得重複認證。

第五條 課程成績考評標準：

- 一、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須重修，成績必須二學期及格方可畢業，須修畢「環境服務學習（一）」及「環境服務學習（二）」課程。
- 二、學期總成績以個人成績（佔65%）與班級成績（佔35%）加總計算。
- 三、因故無法到課者，應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
- 四、修課者經准假後，應於一個月內洽生活輔導組辦理補課手續，並於規定期

限內按時補課。

- 五、公假四次（含）以上者，需辦理補課；未辦理補課者，以曠課論。事、病假有補課者，不扣分亦不計次數，未補課者，一次扣學期總成績五分。無故遲到或早退二十分鐘以上者，以曠課論。
- 六、曠課未補課者，扣學期總成績十分；有補課者，扣學期總成績五分；曠課二次（含）以上未依規定補課者，學期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自主推行校園環境服務學習企劃案執行之院、系、專班，應自行考核評分，並於每週將評分表送至生活輔導組，登錄成績。

第六條 課程抵免申請：

- 一、凡本校招收之轉學生及一年級新生曾於原校修畢環境服務學習相關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 二、凡於大學校院、技職大學校院，曾修習所開課學分之學生，在原學校修過可抵免。
- 三、凡未修習相關環境服務學習之學生，得於公告期限內提出校外服務申請，經生活輔導組核可後，於政府合法立案的法人、機構等單位完成相關環境服務志工、參加講座等活動累計十二小時後，於次學期繳交學生報告書、抵免學分申請書、證明文件及心得報告辦理抵免，該科成績以基本分七十五分計算，已抵免的課程不得申請通識教育中心自主學習學分認證。
- 四、抵免學分之申請、審核及相關作業，依據教務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